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承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